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完成暨大宗交易减持**  
**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咚怡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持有公司股份 9,892,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的股东李咚怡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7,8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咚怡女士通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完成。李咚怡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38,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90%，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38,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08%。

李咚怡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99%。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咚怡	集中竞价	2021.7.22-2021.7.23	24.33	332,520	0.2176
	集中竞价	2021.8.30-2021.8.31	25.05	506,300	0.3314
集中竞价小计				838,820	0.5490

李咚怡	大宗交易	2021.8.31	23.42	3,055,600	1.9999
大宗交易小计				3,055,600	1.9999
合计				3,894,420	2.5490

注1：李咚怡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非交易过户取得及持有期间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2：李咚怡与李伟雄为一致行动人，李伟雄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违规减持股票40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股票及致歉的公告》。李咚怡与李伟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8,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08%。

注3：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2、李咚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咚怡、李伟雄	合计持有股份	20,189,280	13.2143	15,894,860	10.4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6,880	8.1598	8,172,460	5.3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2,400	5.0545	7,722,400	5.0545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容易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咚怡		
住所	香港北角百福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海能实业	股票代码	30078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李伟雄与李咚怡系父女关系，李伟雄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296,533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4,294,420.00		2.8108	
合计	4,294,420.00		2.8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咚怡持有股份	9,892,747	6.4750	5,998,327	3.92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2,747	6.4750	5,998,327	3.9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伟雄持有股份	10,296,533	6.7393	9,896,533	6.47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133	1.6848	2,174,133	1.4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2,400	5.0545	7,722,400	5.0545
合计持有股份	20,189,280	13.2143	15,894,860	10.40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6,880	8.1598	8,172,460	5.3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2,400	5.0545	7,722,400	5.05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持有公司股份 9,892,747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7%) 的股东李咚怡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7,84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李伟雄先生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李伟雄对此出具了违规减持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1 年 8 月 27 日，李咚怡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雄先生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李伟雄对此出具了违规减持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咚怡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无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李咚怡女士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李咚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李咚怡女士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完成暨大宗交易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